中國國井 中国高端芝麻香

温家宝今上午第10次答中外记者

本报讯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报道,14日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将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与采访大会的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将现场直播温家宝总理会见中外记者的实况。

据悉,这是温家宝上任以来的第10次中外记者见面会。

统计发现,2003年至2011年的9场发布会中,共有116次提问机会,其中,外媒记者"抢走"了60次,占总提问次数的52%。统计显示,每年除了国内媒体之外,美国媒体在提问环节从未"落单"过。

中国的内政位居被关注问题的首位,其次是中国下一步经济政策和对外关系问题,这三类问题占了将近七成。

在116次提问中,国内政治等问题被问及39次,内容包括西藏、台湾问题,法律制度建设,"人权"和"言论自由"等,而西藏问题被问的次数最多,在所有的提问词汇里西藏出现了7次,属于高频词汇。

另外,记者还发现,在每年的提问中,国内媒体和国外媒体关注重点各不相同。国外媒体最关心中国的政治,其次是中国对各国的外交政策和态度;而国内媒体最关心的则是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其次是民生问题。

统计还显示,2009年成为外媒记者提问的分水岭,之前西方记者常拿"人权"说事,而2009年以来,中国崛起和中国模式成了主流,3年被问及4次。

专家表示,作为一个担当国际义务的国家,它的行为决策都对世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外媒从关注中国内政到更加注重经济走向,是中国国际影响力提升、国际地位提升的一个标志。

复核死刑案应当讯问被告人

此前表述为"可以讯问";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又作五处修改

据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 霍小光 崔清新 周英峰)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3日听取和审议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康生作报告时说,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了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较好地吸收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对修改决定草案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胡康生说,法律委员会于3月12日上午召开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逐条研究了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有的代表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应当排除,还规定了对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的排除条件。有的代表提出,对已经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还可以补正或者作出解释不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种情况可限于在收集物证、书证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情形。建议将上述相关规定修改为:"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三、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对人身进行检查的侦查措施。有的代表建议将"采集指纹信息、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改为"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修改决定草案第九十三条中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有的代表建议将"可以"讯问被告人改为"应当"讯问被告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五、修改决定草案第一百零八条中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有的代表提出,应明确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相关新闻

9日曾对草案做出8处修改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3月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作八处主要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2、对申诉或控告的处理不服的,可向同级检察院申诉;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3、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人身进行检查,可以采集指纹信息、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4、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将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5、对二次补充侦查案件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6、涉及商业秘密案件经申请可不公开审理。

7、证人无理由拒绝出庭或作证,视情况予以训诫或处十日拘留。

8、原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的,二审法院不得再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健全利益表达机制拟入政府工作报告

此外还有8处重要修改

本报讯 据《法制晚报》报道,修改后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修改情况说明目前已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据介绍,根据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审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委员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19处,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9处。

其中,在政府工作报告"2012年主要任务"中,报告拟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改为"加强校车和校园安全管理",以更好地回应家长和社会的期待,确保孩子们的人身安全。此外,"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也有望纳入报告,以发挥经济激励作用、协调各方关系、保护生态环境。

不仅如此,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方面,工作报告拟新增"健全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的内容,以充分反映民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扎实推进教育公平"一段,将"全面实现'两基'目标"改为"全面实现九年义务教育"。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段,将"制止太阳能、风电等产业盲目扩张"一句,改为"防止太阳能、风电设备制造能力的盲目扩张"。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一段增加"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一段,在"提高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能力"一句后面,加上"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实施'走出去'战略"一段,在"支持'走出去'的企业相互协同、集群发展"一句后面,加上"规范发展对外劳务合作"。

与此同时,国务院还表示,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一些原则性的意见,一些国务院尚未作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一些关于特定地区、特定领域工作的建议,报告中虽然没有做文字修改,但将在实际工作中注意吸收。

13日上午,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图为大会结束后,一名委员来到记者席拍摄人民大会堂会议大厅的屋顶。 中新社发

慈善组织高管有望薪酬公开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民政部特聘专家王名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公益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已经起草完成,制度规定慈善组织高管将公开薪酬。而且,慈善事业法作为一级法已经列入今年的立法议程。

另外,针对广东放宽社会组织登记制度,王名介绍,目前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三个条例的修订已经完成。这些条例发布后,社会组织登记门槛有望降低。 **(宗合)**

今天上午人大闭幕

表决刑诉法修正案等

14日上午9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决定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和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表决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表决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上午10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举行闭幕会,表决各项草案。

此外,全国人大代表到3月9日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共提出议案489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议案有477件,监督方面的议案有8件,其他方面的议案4件。

综合新华社